中 国 共 产 党

新 疆 财 经 大 学 委 员 会

机关字〔2019〕5号

机关党委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

 交纳党费，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、管理工作，根据校党办发[2016]21号文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党费交纳

 1、机关在职党员，每月以工资、津贴收入(税后)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 2、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。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 3、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机关党委审核，并报销组织部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 4、每月25日为机关党委“党费日”。如遇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，可根据工作情况前移或后推，但应在当月上交。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在“党费日”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机关党委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 5、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未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 6、党支部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，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党费”。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。

二、缴纳党费基数

 在职教职工党员党费月缴纳基数计算公式：

（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绩效工资+职务津贴+岗位津贴）﹣（各类社保基金+ +个人收入所得税额）。

 双肩挑行政人员的额定教学课酬要加入到岗位津贴中,具体课时少于额定标准的以实际课酬算。

 在职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10000元）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 1、党费使用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 2、党费用于党支部开展的活动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 (1) 党员教育培训;

 (2)订阅或购买用于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;

 (3)表彰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;

 (4)补助党支部党员教育活动阵地设施。

 3、使用党费，必须经党支部集体讨论，向机关党委提出活动方案、预算，党支部书记签字后，附加支部会议记录复印件报机关党委审批。活动结束，开具正规财务发票，由专人经办账务处理。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四、党费管理

 1、机关党委统一管理机关各支部党员交纳的党费。

 2、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按照校组织部相关规定执行。

 3、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作为机关党委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向党员大会报告(或书面报告)。报告内容是：上年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结存的数额;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;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、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。

 4、机关党委建立党费收缴半年通报制度。对未按期交纳党费的党支部进行通报批评，对连续3次未按期交纳党费的党支部负责人，由机关党委组织委员进行约谈。

 5、违反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新疆财经大学机关党委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